



#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781	14,062
其他收入		14	24,191
建造合約成本		(34,222)	(16,174)
酒店經營成本		—	(1,200)
員工成本		(6,035)	(8,279)
折舊		(415)	(705)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		(139)	(6,001)
索償撥備		—	(17,270)
訴訟虧損撥備		—	(72,662)
無形資產攤銷		—	(14,551)
其他經營支出		(5,591)	(23,754)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9,607)	(122,343)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50,2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7,764)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862)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5,739)
融資成本		(1,268)	(4,039)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162,692</b>	(260,545)
終止經營業務		—	(1,200)
稅項	3	<b>(841)</b>	(596)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b>161,851</b>	(262,34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b>0.28港元</b>	(2.62港元)
— 攤薄	4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短缺分別為8,481,000港元及28,40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而定，該名股東同意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修訂）：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涉及：(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該等債權人股份乃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發行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譚金榮先生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7%。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2,026	(11,073)	(89,940)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36,781	12,036	1,466	(15,580)
酒店業務	—	—	—	(16,808)
放債	—	—	—	(15)
	<u>36,781</u>	<u>14,062</u>	<u>(9,607)</u>	<u>(122,343)</u>
根據計劃安排解除債項 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50,2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2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862)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5,7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7,764)
融資成本			(1,268)	(4,039)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2,692	(261,745)
稅項			(841)	(59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1,851</u>	<u>(262,341)</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2,026	161,256	(95,627)
中國	36,781	12,036	1,436	(146,495)
新加坡	—	—	—	(19,623)
	<u>36,781</u>	<u>14,062</u>	<u>162,692</u>	<u>(261,745)</u>

### 3. 稅項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841</u>	<u>596</u>

因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現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61,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2,3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681,847股(二零零三年：100,092,544股)計算。

## 修訂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提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附註1(a)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短缺分別為8,481,000港元及28,40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而定，該名股東同意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有關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附註1(a)。核數師認為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新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建議亦已完成。譚金榮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7%實益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譚先生重新當選為本公司主席。此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譚先生之股權下降至48.1%，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配售完成後進一步下降至36.5%。

## 業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0,000港元)，增長161%。本集團之毛利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6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務產生之收益約100,300,000港元，亦包括於接到法院清盤令後，分拆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產生之收益約50,200,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向該等業務提供額外財務資助)產生之收益23,000,000港元。

##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建造業務

儘管香港之整體經濟於本年度已見復蘇，加上樓市大幅反彈，香港之建造業卻未見好轉，仍然是香港整體經濟中復甦緩慢之行業之一。鑑於營商環境持續艱困，維持香港整隊建造管理隊伍之成本高昂，本集團遂決定自去年下半年起大幅縮減其錄得虧損之香港建造業務之規模，並專注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前景較佳之建造業市場。整體而言，建造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4,1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36,800,000港元，增幅為161%。本年度全部營業額36,800,000港元均來自中國，較去年之12,000,000港元增長207%。

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該等成本由上年度約16,2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34,200,000港元，增幅為111%，略少於營業額之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撥用更多資源以掌握及拓展正逐步增長且利潤更豐厚之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

##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上年度約32,0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12,000,000港元，降幅為63%，此乃由於多宗訴訟得到解決及重組建議完成，以致專業費用及顧問費有所減少。此外，年內董事亦實施嚴格之經營開支成本控制措施。

## 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裝飾」)發出清盤令。盛業裝飾存在龐大之資金短缺情況並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此舉帶來50,000,000港元之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已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配售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每股0.0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相同數額之新股，籌集資金4,550,000港元(扣除開支)，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5%。

## 支援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均出現資金短缺之情況。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只會向具有業務前景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綜合附息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存達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資本虧絀177,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約177,600,000港元之虧絀，故並不適宜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按銀行按揭及股東貸款之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展望

新控股股東兼主席譚金榮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南峰集團之創辦人。南峰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造、超市、運輸及製造行業。各董事決定只專注於彼等具備專業知識之業務範疇，並大幅縮減或終止對香港及海外缺乏盈利能力之業務之財政支援。各董事將繼續發展中國之建造及物業相關行業，其中更會專注於董事會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當地專業知識之廣東省。

董事會亦會在中港兩地物色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收入及盈利之其他投資商機。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8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20名僱員)。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詳盡資料之業績公佈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譚啟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商報刊登的內容。